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更好的满足安徽泉为后期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允合理，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文碧

邹育飞

王秀峰

2023年3月1日